

汕頭大學

自主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汕头大学第四食堂及西苑餐厅承包经营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STU-FWZB-2019-014

招标人：汕头大学

组织招标：汕头大学招投标中心

发布日期：2019年5月30日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合同（样式）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汕头大学第四食堂（含二楼餐厅）、西苑餐厅 2 个食堂承包经营合同即将到期，经学校批准，启动新一轮承包经营服务的招标工作。现按照《汕头大学采购与招投标管理办法》进行公开招标，诚邀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名称：汕头大学第四食堂及西苑餐厅承包经营服务项目

二、招标编号：STU-FWZB-2019-014

三、招标服务内容及合同期：

1.第四食堂（含二楼餐厅）基本情况：总面积：3200 平方米，一楼就餐位约 600 个，二楼就餐位约 400 个及六个包厢；

2.西苑餐厅基本情况：总建筑面积约 2200 m²，其中就餐厅面积约 1400 m²，就餐位约 700 个，食堂厨房及配套设施面积约 800 m²；

3.主要为学校师生提供大众饮食，同时开展餐饮特色、夜宵等服务。具体招标服务内容及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

4.为促进经营者相互竞争，本次招标的两个食堂不得兼中。排名第一和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有优先选择权；

5.合同期：2 年（初定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

四、投标人资格合格条件：

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

（2）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2.投标人须持有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3.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查询页面截图。（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

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5.已报名成功并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五、报名递交资格文件及领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1.报名时间:2019年5月31日~6月6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3:00至5:00)。

2.报名地点:广东省汕头市大学路243号汕头大学招投标中心(文东401室),邮编:515063。

3.本项目招标文件免费发放,投标人可直接下载本公告附件之招标文件,无需购买。

4.届时,如报名参加投标的申请人数量过少不足以形成充分竞争时,招标人可以发出补充公告,适当延长报名时间。

六、报名需提交资料及相关要求:

1.投标申请人报名时须提交的资料详见附件1:《投标申请人报名提交资料一览表》及《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报名时须提交的资料及证明材料(需原件核查的资料见附件1:投标申请人报名提交资料一览表):资格审核相关证明材料必须按照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取消其报名资格。投标申请人填写的内容、所报数据和材料均需真实且在报名截止期前递交。

3.招投标中心对投标人提交报名资料的核对,仅代表其报名的确认,不代表其投标资格的确认。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最终以评标小组根据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作出的评审结论为准。当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中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有疑问时,招标人有权利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进行核对。

4.投标人递交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若发现有提供虚假资料投标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追究由此引起招标人的一切损失及相关影响的责任,并将上报相关部门根据国家和我校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七、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19年6月23日08:00时至09:00时;

2.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6月23日09:00时。

3.开标时间:2019年6月23日09:00时;

4.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开标地点:汕头大学图书馆研讨室30C。

5.本项目只接受在截标当日由投标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亲自递交的投标文件。其它形式(包括电报、传真、邮件、邮寄等)的投标均为无效投标。

八、投标保证金:

1.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

2.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汕头大学账户。迟于规定时间到达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交纳，将视为无效投标，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九、资格审核及正式投标人的确定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由招标人成立的评标小组负责对各参投单位进行资格审核及确定正式投标人。

十、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本公告在汕头大学主页（网址：<https://www.stu.edu.cn/>）招标信息专栏、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信息公告栏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上述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注：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上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上述网站发布，视为发售给投标人）。

十一、温馨提示：

1.递交投标文件时，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报价资格，请于投标截止前适当提前到达。

2.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已经报名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以邮件方式告知我中心。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十二、有关本次招标之事宜查询：

1.招标组织：汕头大学招投标中心

电 话：0754-86502988、86502491.

联系人：徐老师、陈老师

传 真：0754-82903697

邮 箱：o_ztbzx@stu.edu.cn

2.监督部门：汕头大学纪检监察审计处

电 话：0754-86502346

联系人：邱老师

邮 箱：o_jwb@stu.edu.cn

2019 年 5 月 30 日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一、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其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澄清

- (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将要求澄清的问题以文字形式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5 天直接送达或邮件通知招标人。
-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招标人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 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 (1) 招标人可以用书面/公告补充通知的方式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
- (2) 所发出的补充通知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发给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该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须予以确认。
- (3) 招标人发布补充通知后，应考虑是否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确认补充通知不影响其标书编制的情况下，招标人可以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总则

1.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用中文书写，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
-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进行投标。
- (4) 投标人应确保，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 (5)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6)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7)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投标文件请使用 A4 规格纸张按顺序装订成册，应有明显的指引目录，每页应有页码，封面标明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盖章，本章有提供格式文件的请按格式要求提交。

序号	内容	备注
商务部分		
1	投标承诺函	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 则无需提交本证明书)	附件 2、附件 3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 (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复印件	
5	提供 2018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6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7	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查询页面截图	
8	开标一览表	附件 4
9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附件 11
商务文件		
10	《商务、技术评分表》需提供的内容	
1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商务文件资料	
技术文件		
12	《技术评分表》需提供的内容	
1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技术文件资料	
14	商务评审自查表	附件 12
15	技术评审自查表	附件 13

特别提示与要求!

请投标人严格按照表格内容及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复印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 表中带★的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

3.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用胶封装订成册, 具体包括:
 - a. 投标文件一式 10 份 (正本 1 份, 副本 9 份), 投标资料恕不退还。
 - b. 开标信封, 内放开标一览表复印件、退投标保证金说明函 (详见附件 14)、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
- (2)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的内容应一致, 如果正本与副本内容不符, 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 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方有效。
- (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4)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规定的投标时间, 由投标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亲自送达投标地点, 任何迟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邮寄、电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 (5) 招标人对因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投标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6)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装入密封的信封或封套, 并在封口上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无密封或

未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文件一式 10 份（正本 1 份，副本 9 份），每份投标文件的封面上写明：

- （1）正本或副本；
- （2）项目名称；
- （3）招标编号；
- （4）投标时间；
- （5）投标人名称及地址。

4. 投标有效期

- （1）投标有效期是投标截止日算起，投标文件中所有报价和承诺保持有效的时期。
- （2）要求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有之权利、应负之责任及所有承诺也相应延续。

5.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如下金额的投标保证金：10,000.00 元
- （2）投标保证金应为人民币，由投标人公户以银行转账的方式转入以下账户，转账凭证复印件在投标时与退投标保证金说明函装入独立信封密封提交。

收款人：汕头大学；

开户行：广东 汕头 中行汕大支行；

帐 号：628857760147；

用 途：“STU-FWZB-2019-014 投标保证金”（请在汇款用途中注明）。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查询电话：0754-86502465 陈老师

- （3）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汕头大学账户。迟于规定时间到达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交纳，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 （4）投标保证金退回。
 - a. 投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供退投标保证金收据（加盖单位财务章或单位公章）。
 - b.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 c. 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人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无息返还。
 - d.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无息返还。

6. 投标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其投标，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其投标。

7. 投标的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标，但在投标截止后不允许撤标。

8. 开标、评标和授标

- (1) 招投标中心将按《汕头大学采购与招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组织开标、评标和授标。
- (2) 评标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 评标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 (4)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消不合格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5) 评标小组将按已定原则进行评标，详见评标办法。
- (6) 合同将授予符合招标文件条件并对招标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招标人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最低投标价法除外）。
- (7) 招标结果在网上公告后，由招投标中心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依时与招标人签约。
- (8) 招标人与招投标中心没有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不中标的理由。

9. 保密要求

- (1) 凡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 从投标截止日起到定标日止，投标人不得与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中标人方面向参与评标的有关人员和甲方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 (3) 本项目任何当事人应当遵守保密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采购人和招投标中心书面许可，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商业秘密和业务资料。

四、签约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10 天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I]项目简介:

(一) 学生第四食堂(含二楼餐厅)

1. 总面积: 3200 平方米, 一楼就餐位约 600 个, 二楼就餐位约 400 个及六个包厢。
2. 投入设备约 100 万元
3. 经营范围及管理
 - (1) 一楼食堂服务项目

为本区域师生提供大众饮食服务,同时开展餐饮特色服务、夜宵服务等不同层次消费,及符合学生文化需求并经招标人允许的与餐饮相关的多功能服务。公共就餐区的各类餐饮服务档口由投标人规划餐饮服务项目,报招标人批准后方可实施。积极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服务,满足不同层次学生生活的需要。投标人应设置专门窗口提供经济套餐(2.5元/份,每份学校补贴0.5元),解决生活困难学生的基本就餐问题。

(2) 二楼餐厅服务项目

① 餐厅形式经营,重点考虑为本校教职工提供小炒、套餐、快餐、围餐、包餐等综合饮食服务。同时可适当面向学生提供特色服务。

② 提供围餐、包餐等综合饮食服务。主要满足师生交流、研讨、聚餐需要和校内各单位接待的需求。

③ 应当配合书院活动需要,提供场地及特色用餐服务。

④ 餐厅环境要清净,开放空调,禁止吸烟。服务周到,上菜速度要快。要使用新鲜、质量上乘的米面、食用油、海鲜等食材进行烹饪,价格适宜,高中低档结合。

(二) 西苑餐厅

1. 总建筑面积约 2200 m²,其中就餐厅面积约 1400 m²,食堂厨房及配套设施面积约 800 m²。

2. 投入设备约 200 万元。

3. 经营服务要求:

(1) 为该区域为约 2000 名在校学生和教师提供餐饮服务。以大众饭菜服务为主,采用自选快餐、套餐的供餐方式,同时开设一些普通小炒、汤类、面点、凉菜及风味菜式,满足学生不同需求。投标人应设置专门窗口提供经济套餐(2.5元/份,每份学校补贴0.5元),解决生活困难学生的基本就餐问题。

(2) 拓展增值服务选择项目

①提供围餐、包餐等综合饮食服务。主要满足师生交流、研讨、聚餐需要和校内各单位接待的需求。

②应当配合书院活动需要,提供场地及特色用餐服务。

③餐厅环境要清净,开放空调,禁止吸烟,服务周到。

[II] 项目要求

一、承包经营的基本要求

1. 承包经营者应当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学校食物中毒事故行政责任追究暂行规定》和《广东省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广东省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引入承包者承办学生食堂管理规范》等有关饮食卫生规定，防止出现饮食事故，做好安全生产和安全防火工作，防止重大责任事故发生。

承包者要严格按照《汕头大学食堂管理实施细则》（详见附件 15）的管理要求进行经营，并承诺按《细则》的具体规定执行。

2. 为确保食堂进料的卫生安全，学校实施各食堂的米、面、食用油、肉、蔬菜实行统一招标定点进货和货物标准，由各食堂经营者和管理办公室组成评标小组，确定定点供应商及货物标准，原则上，货物标准应当达到该各物品中等以上品质。以上材料不允许食堂从非定点供应商或低于要求标准进货。

3. 第四食堂一楼及西苑餐厅的承包经营者只能在中标的食堂按该食堂《食品经营许可证》（经汕头市金平区食品监督局审核通过）的经营范围内提供的各项餐饮服务项目。不准经营百货、糖果、包装饮料及日用品等非餐饮行业的经营项目。第四食堂二楼吧台的经营范围和经营项目，由学校与中标单位另行协商。

4. 承包者中标后，在签约时应当向学校交纳履约及风险保证金，一个食堂 **15 万元**。该保证金必须在中标单位接到中标通知后，一周内缴纳完毕。必须在确认保证金已缴纳完毕，才能签订正式的承包合同书。履约保证金在合约期满，解除承包经营关系后不计息退还承包者，承包者如违规，甲方有权扣除保证金抵偿学校及有关人员所受到的经济损失。

5. 其他管理要求

(1). 承包经营者应当文明守法，自觉接受和服从学校有关部门和有关行政管理机关的管理。所雇人员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用工条件，员工信息必须如实在学校保卫部门和膳食监管部门备案，并及时更新。遵守《劳动合同法》，依法用工并与员工签订有效劳动合同。所雇员工上岗前应当取得有效健康证。应当加强对所雇人员的教育与管理，严禁在校内进行黄、赌、毒等非法活动。

(2). 食堂的售饭菜窗口一律采用“一卡通”结算，未经学校同意不得收取现金或使用支付宝、微信等方式收付款。

具体要求如下：由甲方网络中心为食堂及餐厅提供“一卡通”收银系统的使用、管理、维修及收结帐服务。承包者租用的“一卡通”收银机，每月每台的租金为台式机 50 元，卧式机 100 元，全年缴交的月数为 10 个月，承包者应在次月 5 日之前将上个月的租金与其它应交款一并交甲方财务。甲方网络中心每月分三次为承包者结算“一卡通”收银系统回收的营业款，根据承包者每十天营业额的数额，由网络中心经甲方财务委托按营业额数额的

99.5%转拨还承包者，剩余 0.5%作为承包者缴交给网络中心的“一卡通”维护费。收银机属人为损坏的，由承包者负责赔偿。

(3). 承包经营前将请学校有关部门对现有设备、厨具用具等财产进行评估移交，由承包经营者确认。承包合约期满，解除承包经营关系后，应将设备、厨具用具完整归还学校。如有损坏或丢失应按价赔偿。

(4). 承包者须按营业额的 7 %提交食堂维修基金。在承包经营期间，食堂基础设施的日常维修、维护，中小型设备购置更新（易耗用具由承包者自负）统一由学校协调组织实施，费用从食堂维修基金支付；

(5). 承包期间承包者如需对经营场所的基础设施进行改造，或对门面及内部进行装修，需事前报学校审批后方能实施，经费从食堂维修基金支付。各种办证费及政府部门依法征收的各种费用、雇用人员的体检、雇用临时工的社保费以及其它与承包经营有关的一切管理费用，均由承包方自负。

(6). 承包者因违反《汕头大学食堂管理实施细则》受处违约金的，由管理监督人员现场作检查记录和处违约金通知，承包者签字确认。从承包者当月当次结算经营款时扣除，甲方另开具相应的收据。

(7). 承包者因同一原因在一个月内连续三次及三次以上违约、违规受处理或者是在一个月内累计受处理超过 10 次的，本月评估为不合格，甲方有权根据承包者的情节轻重，在 5000—10000 元人民币的幅度内决定对承包者的具体处理，并有权在承包者缴交的保证金中直接扣取。一年内评估不合格三次以上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在承包者缴交的保证金中扣取 20%，作为承包者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

学校有关部门每年将组织用餐师生员工对伙食状况进行评估，评估满意加基本满意率应当达到 60%以上；如达不到规定标准者，甲方有权确定是否解除合同，并有权在承包者缴交的保证金中扣取 20%，作为承包者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同时取消承包者继续参加甲方食堂承包经营资格。

(8). 所承办学生食堂不得转包，食堂档口不得分包。如果食堂档口采取品牌合作经营方式，应经校方审批，合作经营量不得超过三分之一。

(9). 承包经营者应设置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并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负责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10). 饭菜应实行明码标价，饭菜价格应按《高等学校学生食堂伙食结构及成本核算指导意见》的要求进行制定，并接受学校统一指导，基本伙食占比宜不低于 50%，其价格应明显低于当地社会餐饮同类价格，以确保满足经济困难学生基本生活要求。

(11). 承包经营者应当在所投标经营场所规定的范围内合法经营。按甲方规定的加工、生产、销售的流程进行加工、生产和销售。

承包经营者应当遵守学校的作息时间表，夜间营业时间不超过 23 时，中午 13 时以后，晚上 21 时以后营业场所的音响和电视机应按时关闭，不得影响学生的学习与休息。

(12). 水电费由学校按实用量计收，每月由学校水电中心向承包者结算一次。各种

规定缴交学校的费用和租金，承包经营者应于次月五日前一次性交清，如逾期不交者每月加收滞纳金 5%。

(13) 承包者须承诺做到下列几项关于食堂基本伙食品种变动的要求。

a) 要求基本伙食（大众餐，不包括风味档口）每天品种，早餐主食 8 种以上，配菜 10 种以上；中餐和晚餐的大众餐菜式须 20 种以上，其中，纯素菜类的菜式每餐必须不低于 4 种。

b) 要求基本伙食每天菜式品种须变动不低于 4 种，其中，纯素菜类的菜必须至少有一种；每一周菜式的品种变动累计须达到不低于 20 种；

c) 要求风味窗口（特色菜档口），每学期的菜式品种，变动累计须达到不低于 10 种。

6. 退出管理

(1) 合同到期，校方与承包者自然终止双方合作（续约的除外），并交接清楚。

(2) 合同双方其中一方因故不能履行合同规定时，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限提前告知对方，以便有序稳妥 做好过渡期工作，确保师生餐饮供应。

(3) 承办学生食堂的承包者被校方取消经营服务资格及终止合同的情况包括：

a) 企业未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以及与校方签订的相关合同文件中的约定，导致经营管理混乱；

b) 拒绝接受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学校相关管理部门的管理、检查、监督等工作且 情节严重、影响恶劣；

c) 发生一般及以上级别的食物安全事故或其他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d) 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或其他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严重问题进行查处、受到 处理且限期整改不力；

e) 因饭菜质量价格、食品卫生、民族政策执行等企业自身原因引起学生罢餐等群体性事件；

f) 未按合同约定范围经营、违规采购、违规合作经营、擅自更换履约人等行为；

g) 掺杂使假，销售无证、过期、有害(变质、有毒)食品；

h) 因自身原因导致经营状况较差，不能正常经营或有效履约；

i) 因雇佣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给高等学校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

e) 在政府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和校方的安全、卫生、服务等检查或校方组织的满意度测评中成绩较 差且存在严重问题。

7、投标企业购买雇主责任险、食品安全责任险。

二、承包经营期限

本次承包经营期限为 24 个月，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其中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为试运营期，2019 年 12 月进行评估，结果合格，合同自动延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如果评估不合格或出现合同解除情形，则合同即时终止，另行招聘经营者。期满前进行整体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合同履行和决定是否续签下一期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的签订、执行

1. 中标者根据本招标要求的有关条款，与学校签订合同，双方共同严格遵守执行。合同书应由甲、承包者法人代表亲自签字（法人代表应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3. 在本合同签订后，承包者未经校方同意不得转包，如发现转包，校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罚承包者违约金 5 万元。4. 签订合同后，任何一方如违约应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并支付对方违约金 5 万元。如有一方因故要求提前终止合同，应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双方终止合同并协商交接事项，不需支付违约金及补偿金，交接期应当安排在寒暑假期间（有重大规划建设安排需要除外）。如不及时通知对方，擅自单方终止合同的，应赔偿对方违约金 10 万元，以补偿对方的损失。

四、其他说明

1. 本次两个食堂按一个项目招标，但中标单位只能承包其中一个食堂（按投标得分排名第一的优先选择其中一个食堂，排名第二为剩余的另一个食堂）；

2. 其它用户需求详见第六部分合同（样式）。

3. 本项目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需要了解现场情况的，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一、概述

本次招标由汕头大学采用自主招标方式进行，评标依据《汕头大学采购与招投标管理办法》组成的评标小组负责完成。

本次招标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本次评标是以招标文件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综合实力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评标分二个阶段：

第一阶段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才进入后续评审，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为无效投标，不进入后续评审；

第二阶段为商务技术评审，若评标小组认定某投标未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则该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不进行打分，且不进入后续评审；

二、评标程序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小组首先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检查项目包括：

- 1. 投标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合格投标人资格”条款；**
- 2. 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 投标方案是否唯一的；**
- 4. 是否承诺按中标食堂营业额的 7%提交维修基金的；**
- 5. 开标一览表内容的关键、主要项目，投标人没有报价漏项，并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 6.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要求；**
- 7. 投标文件中是否无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8. 投标文件有不符合招标文件带“★”要求的内容的。**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进入后续评审，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不进入后续评审。若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则该项目按废标处理。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废标处理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账户转出。

（四）评标标准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计分评定。所有投标人统一按营业额的 7% 提交维修基金，不设价格指标评分。评标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从案例评审及商务、技术三方面进行比较与评价，其中案例评审及商务、技术评分的分值分别为：

评分项目	案例评审	商务	技术	总分
分值	30	30	40	100

各评分项目的评分标准如下：

1. 案例评审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需在规定的 15 分钟内进行案例陈述。

（1）案例为投标人正在经营的食堂，须提交食堂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内容需能体现名称、地址、办公电话等相关信息。

（2）投标人以视频或 PPT 的形式进行案例陈述（**投标时提供视频或 PPT 的电子版**），视频或 PPT 须清晰并真实反映正在经营的食堂现状，陈述内容至少包括：食品卫生及安全管理、管理制度、操作、消毒和食品留样管理、仓库管理、“阳光厨房”设施、企业文化等。

（3）投标人若中标，采购人有权对作为案例的食堂进行现场检查，若发现实际检查的情况与视频不符的，视为投标人虚假投标。

（4）案例评审满分为 30 分。各评委在评分表打分并计算出本人对各投标的服务评分总和。在评审过程中对投标文件的内容有疑问时，可要求投标人澄清，但这种澄清不能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技术、商务评分

（1）由评标小组对所有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部分的响应进行审核和分析；

（2）评标专家独立进行文字评价和评分，填写“商务、技术部分响应评分表”。

（3）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集后进行算术平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得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

3. 投标文件差异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出现差异时，修正原则及优先修正顺序如下：

（1）开标内容与投标文件对应内容不一致的，均以开标内容为准；

（2）开标一览表与其它相关报价表报价不一致的，均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4) 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与对应的合计价不相符的，以单价为准，修正对应的该项合
 计价；

(5)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 投标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的，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8)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评委会审定通过方为有
 效；

(10) 对投标标的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11) 评标委员会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
 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评委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
 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现象。

(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要
 求予以拒绝，不接受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
 应性的投标。

(5)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
 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评标小组按照以下表格进行打分：

食堂案例评分表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打分细则
食堂案例（30分）			
1	食品卫生及安全管理	4	有专人定点采购；签订食品安全合同书；专人管理索证及台账；食材检测；卫生管理档案；室内外清洁卫生责任到人；有事故应急措施；配备消防设备等。 每项得[0.5]分，最高[4]分。
2	管理制度	3	现场有人事管理、用工培训、工作规范、价格管理、卫生保障、安全防患、文明服务、民主管理制度、现场各类职管理人员劳动合同等，根据制度完善性，横向比较，优得[3]分，良得[2]分，中得[1]分，差得[0]分

3	布局流程合理, 操作规范	4	用餐区、取餐区整洁规范, 各功能间布局合理, 员工卫生间、更衣间、粗加工间、洗消间、面点间、烹调间、仓库、冰柜等有分类及图文并茂的管理标识, 按由生到熟单一流程操作, 并有专用食品通道, 按布局规范性, 横向比较, 优得[4]分, 良得[3]分, 中得[2]分, 差得[1]分, 无明显区分功能区的本项得[0]分。
4	消毒和食品留样管理	3	1. 具备洗涤池和消毒设备; 2. 对公用餐具实行液浸或高温消毒并有餐具保洁柜对消毒过的餐具进行保洁; 3. 食品均有留样并有留样记录的。每项得[1]分, 最高得[3]分。无食品留样, 本项得[0]分。
5	仓库管理	4	1. 主、副食库、杂物库、滴水间分别独立设置; 2. 食物与非食物分隔存放, 离地 30CM、离墙 10CM 并有明显标识; 3. 通风、防尘、防鼠蝇、防投毒设施齐全; 4. 有出入库登记。 缺少一项扣[1]分, 扣至[0]分为止
6	“阳光厨房”设施	2	厨房各功能间安装外网能进入的监控设备并在公共就餐区设置供就餐人员监督的“阳光厨房”设施[2]分; 只安装供本部门管理人员监督的监控设备[1]分 (未连接网络); 不符合的得[0]分。
7	企业文化	2	有企业文化特色, 有创意、号召力和感染力, 横向对比, 优得[2]分, 良得[1.5]分, 中得[1]分, 差得[0]分。
8	供餐品种及模式	4	供餐品种多样, 价格层次中高低搭配合理, 供应服务模式贴近师生。优得[4]分, 良得[3]分, 中得[2]分, 差得[1]分。
9	甲方评价	4	优 (90 分及以上) 得[4]分, 良 (89-75 分) 得[3]分, 中 (74-60 分) 得[2]分, 差 (60 分以下) 得[0]分。(注: 在营食堂的甲方对投标人 2018 年服务工作的评价, 日期应不迟于 2019 年 1 季度。)

商务评分表 (3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打分细则
1	企业信誉与认证	8 分	①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认证体系的得[1]分; 通过环境管理认证体系的得[1]分; 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认证体系的得 1 分; 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得[1]分。最多得[4]分。没有的不得分。 ② 投标人经营过的食堂获得市级或以上教育、食品行政部门颁发的“优秀食堂”、“A 级堂”(或食品卫生 A 级单位), “食品安全示范食堂”称号每项得[1]分, 有两个及以上称号的得[2]分, 没有的不得分。 ③ 公司最近一年 (2018 年) 获得重合同守信用单位称号得[1]分, 最近连续二年 (2017 年、2018 年) 及二年以上获得重合同守信用单位称号得[2]分, 最近一年未获得本称号不得分。 (以上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没有提供不得分。招标人有权核查原件备查。)
2	企业综合实力	5 分	考核企业经营能力 (盈利和纳税情况): ① 根据投标人提供近三年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 2016 年盈利的得[1]分, 2017 年盈利的得[1]分, 2018 年盈利的得[1]分。(没有盈利或没有提供的, 不得分。) ② 对比各投标人近三年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纳税情况, 三年纳税统计总额第一名得[2]分, 第二名得[1]分, 其它不得分。

			以上须提供相关票据复印件加盖公章，没有提供不得分。招标人有权核查原件备查。)
3	业绩经验	8分	根据投标人具有 2000 人以上规模高校或企事业单位食堂承包、经营大型餐饮店（每餐不低于 1000 人次）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 1 个合同，得[2]分，四个及以上得分[8]分。 (以上须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4	对学生食堂文明服务及其它创新服务保障措施。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学生食堂文明服务及其它创新服务保障措施进行评分 优：[5]分；良[3]分；一般[1]分；差[0]分
5	投标承诺	4分	根据投标人学校重大活动配合、校方监管响应、资源投入及服务等方面的承诺。 优[4]分，良[3]分；一般[2]分；没有不得分。

技术评分表（40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打分细则
1	项目经营方案	9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要求及招标任务的理解，项目经营理念新颖，服务方案及计划操作性强、食品安全卫生计划、生产流程、设备操作流程、服务标准和质量、服务保障承诺等进行综合评价。 优：[9]分；良[6]分；一般[4]分；差[2]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2	早餐的伙食质量及价格水平	3分	要求每餐品种不少于 8 个，附售价一览表（列有详细的菜色品种名称、分量和价格） 横向综合比较，优：[3]分；良[2]分；一般[1]分；差[0]分。
3	正餐的伙食质量及价格水平	7分	要求每餐品种不少于 20 个，附售价一览表（列有详细的菜色品种名称、分量和价格）。 菜品多样化，品种结构、风味搭配合理，个性化服务，价格控制有效，操作性强的，优：[7]分；良[4]分；一般[2]分；差[0]分。
4	食品安全控制措施	5分	根据投标人食品卫生、饭菜安全的标准、控制措施、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价。 优[5]分；良[3]分；一般[1]分；差不得分。
5	组织架构	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管理架构：岗位人员配备、项目人员配置（消防安全主管、卫生主管）、厨师配置（持证上岗）。 优[3]分，良[2]分；一般[1]分；差[0]分。 (以上人员须提供有效健康证和卫生知识培训证上岗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6	项目经理	2分	项目经理：大专学历的得[1]分，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2]分。不符合条件得的不得分。 (以上人员须提供有效学历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7	技术力量	3分	技术人员（含厨师、面点师、营养师）力量对比。 横向综合比较，优[3]分，良[2]分；一般[1]分；差[0]分。 (需提供本公司技术人员近 3 个月得社保证明材料、资格、职称证明材料等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8	管理制度	4分	根据投标人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加工、存贮、洗消、安全、民主管理等制度的完善性、可行性、实用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优[4]分；良[3]分；一般[1]分；差[0]分。
9	应急预案	2分	根据投标人紧急事件的处理预案的具体、全面、可行性进行综合评价。 优[2]分；良[1.5]分；一般[1]分；差[0]分。

10	餐饮场所责任险	2分	必须承诺为本项目购雇主责任险及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或公众责任险),其中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或公众责任险)保额为200万元的得[1]分,每增加100万元的得[0.5]分,满分[2]分。
----	---------	----	---

(五) 计算综合总分

1. 评委在评分表评分完毕并签名送交评标工作小组,由评标工作小组计算各投标的综合总得分(每部分得分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式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综合评分相同的,按商务、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商务、技术评分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小组抽签决定。

三、定标和授标

(一) 评标小组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名顺序推荐第一名及第二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二) 由招投标中心负责整理《评标报告书》,全体评委审核《评标报告书》并签名确认。

(三) 招投标中心将《评标报告书》报送招投标领导小组审批。

(四) 中标结果将在汕头大学主页(网址:<http://www.stu.edu.cn/>)招标信息专栏进行公示。

(五) 对公示结果无质疑投诉后,由招投标中心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人,招投标中心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

1. 投 标 函

汕头大学招投标中心：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汕头大学第四食堂及西苑餐厅承包经营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TU-FWZB-2019-014）的招标文件，我方愿意参与投标。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据此我方申明如下：

一、 我方承诺按中标食堂营业额的7%提交校方作为食堂维修基金。

二、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 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 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招标人的投标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 我方承诺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学校食物中毒事故行政责任追究暂行规定》和《广东省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广东省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引入承包者承办学生食堂管理规范》等有关饮食卫生规定，严格按照《汕头大学食堂管理实施细则》的管理要求进行经营，并承诺按《细则》的具体规定执行，防止出现饮食事故，做好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防止重大责任事故发生。

八、 我方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九、 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 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小组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职 务：_____。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附件 2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汕头大学招投标中心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提示：请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在此处

附件 3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汕头大学招投标中心

_____（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兹授权____
（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
号_____）招标活动。

_____（授权代表姓名）以我单位的名义并代表我单位签署投标书和所有投标文件，全权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其在该项目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行为对我单位具有法律约束力。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提示：请将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在此处，并加盖公章。

说明：

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代表并亲自签署投标书的可不提交本表。

附件：4

4.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汕头大学第四食堂及西苑餐厅承包经营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STU-FWZB-2019-014

本公司承诺如下：

★1. 如本公司中标承包经营汕头大学第四食堂或西苑餐厅，
将按承包食堂/餐厅营业额的 7 %提交食堂维修基金。

★2. 若我公司为第一候选人，我公司优先选择承包_____食
堂/餐厅；若我公司为第二候选人，我公司同意承包由第一候
选人确定承包之外的食堂/餐厅。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5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二、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明：（如有）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备注

备注 以上资质或荣誉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调查。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6

近年同类业绩经验一览表

项目名称：汕头大学第四食堂及西苑餐厅承包经营服务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合同总价	签约日期

说明：同类业绩是指餐饮经营资质，并具有承包经营 2000 人以上规模高校或企事业单位食堂的经验（以合同复印件或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文件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7

投标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投标人必须对以下内容进行详细的描述，至少应包括下列几项：

1. 服务管理方案；
2. 服务流程；
3. 人力资源配置及时间安排；
4. 工作制度及细则；
5. 对招标范围内环境特点的详细分析描述；
6.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
7. 临时性、阶段性工作方案
8. 经营服务要求的响应；
9. 拓展增值服务选择项目；
10. 其他服务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9

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资质一览表

（格式可自定）

项目名称：汕头大学第四食堂及西苑餐厅承包经营服务项目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

注：1. 投标人必须附上有关个人学历、职称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 在使用地区配备稳定的服务人员、服务人员投标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10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项目	要求			
资格性审查	与投标邀请函的投标人资格要求一致。			
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报价投标人，不需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				
符合性审查	1. 对开标一览表内容的关键、主要项目，投标人没有报价漏项，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2. 按要求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天。			
	4. “★”条款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的。			
价格评审	7. 开标一览表提交维修基金是固定且唯一的，并承诺将按营业额的 7 % 提交食堂维修基金的。			
结论	是否通过			

备注：1. 本表与招标文件中相关评审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2.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3.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响应。

4.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标小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评委签名：

日期：

附件：11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	差异
1	★投标人承诺如本公司中标承包经营汕头大学第四食堂或西苑餐厅，将按承包食堂/餐厅营业额的 7 %提交食堂维修基金。		
2	★投标人承诺如为中标第一候选人，我公司优先选择承包_____食堂/餐厅；若我公司为第二候选人，我公司同意承包由第一候选人确定承包之外的食堂/餐厅。		

说明：

1. 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2. 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附件：12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单项分值	评分范围	证明文件(如有)
1	企业信誉与认证	8分	<p>④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认证体系的得[1]分；通过环境管理认证体系的得[1]分；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认证体系的得1分；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得[1]分。最多得[4]分。没有的不得分。</p> <p>⑤ 投标人经营过的食堂获得市级或以上教育、食品行政部门颁发的“优秀食堂”、“A级堂”(或食品卫生A级单位)，“食品安全示范食堂”称号每项得[1]分，有两个及以上称号的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p> <p>⑥ 公司最近一年(2018年)获得重合同守信用单位称号得[1]分，最近连续二年(2017年、2018年)及二年以上获得重合同守信用单位称号得[2]分，最近一年未获得本称号不得分。</p> <p>(以上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没有提供不得分。招标人有权核查原件备查。)</p>	见投标文件 () 页
2	企业综合实力	5分	<p>考核企业经营能力(盈利和纳税情况)：</p> <p>①根据投标人提供近三年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2016年盈利的得[1]分，2017年盈利的得[1]分，2018年盈利的得[1]分。(没有盈利或没有提供的，不得分。)</p> <p>②对比各投标人近三年(2016年、2017年、2018年)纳税情况，三年纳税统计总额第一名得[2]分，第二名得[1]分，其它不得分。以上须提供相关票据复印件加盖公章，没有提供不得分。招标人有权核查原件备查。)</p>	见投标文件 () 页
3	业绩经验	8分	<p>根据投标人具有2000人以上规模高校或企事业单位食堂承包、经营大型餐饮店(每餐不低于1000人次)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1个合同，得[2]分，四个及以上得分得[8]分。</p> <p>(以上须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p>	见投标文件 () 页
4	对学生食堂文明服务及其它创新服务保证措施。	5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学生食堂文明服务及其它创新服务保证措施进行评分</p> <p>优：[5]分；良[3]分；一般[1]分；差[0]分</p>	见投标文件 () 页
5	投标承诺	4分	<p>根据投标人学校重大活动配合、校方监管响应、资源投入及服务等方面的承诺。</p> <p>优[4]分，良[3]分；一般[2]分；没有不得分。</p>	见投标文件 () 页
合计		30		

注：1、报投标单位应根据《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2、投标单位需要逐条填写，如有遗漏，将可能影响评委评分。

附件：13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单项分值	评分范围	证明文件(如有)
1	项目经营方案	9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要求及招标任务的理解，项目经营理念新颖，服务方案及计划操作性强、食品安全卫生计划、生产流程、设备操作流程、服务标准和质量、服务保障承诺等进行综合评价。 优：[10]分；良[7]分；一般[5]分；差[3]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见投标文件 () 页
2	早餐的伙食质量及价格水平	3分	要求每餐品种不少于8个，附售价一览表（列有详细的菜色品种名称、分量和价格） 横向综合比较，优：[3]分；良[2]分；一般[1]分；差[0]分。	见投标文件 () 页
3	正餐的伙食质量及价格水平	7分	要求每餐品种不少于20个，附售价一览表（列有详细的菜色品种名称、分量和价格）。 菜品多样化，品种结构、风味搭配合理，个性化服务，价格控制有效，操作性强的，优：[7]分；良[4]分；一般[2]分；差[0]分。	见投标文件 () 页
4	食物安全控制措施	5分	根据投标人食物卫生、饭菜安全的标准、控制措施、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价。 优[5]分；良[3]分；一般[1]分；差不得分。	见投标文件 () 页
5	组织架构	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管理架构：岗位人员配备、项目人员配置（消防安全主管、卫生主管）、厨师配置（持证上岗）。 优[3]分，良[2]分；一般[1]分；差[0]分。 （以上人员须提供有效健康证和卫生知识培训证上岗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见投标文件 () 页
6	项目经理	2分	项目经理：大专学历的得[1]分，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2]分。不符合条件得的不得分。 （以上人员须提供有效学历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见投标文件 () 页
7	技术力量	3分	技术人员（含厨师、面点师、营养师）力量对比。 横向综合比较，优[3]分，良[2]分；一般[1]分；差[0]分。 （需提供本公司技术人员近3个月得社保证明材料、资格、职称证明材料等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见投标文件 () 页
8	管理制度	4分	根据投标人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加工、存贮、洗消、安全、民主管理等制度的完善性、可行性、实用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优[4]分；良[3]分；一般[1]分；差[0]分。	见投标文件 () 页

序号	评审项目	单项分值	评分范围	证明文件(如有)
9	应急预案	2分	根据投标人紧急事件的处理预案的具体、全面、可行性进行综合评价。 优[2]分；良[1.5]分；一般[1]分；差[0]分。	见投标文件 ()页
10	餐饮场所责任险	2分	必须承诺为本项目购雇主责任险及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或公众责任险),其中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或公众责任险)保额为200万元的得[1]分,每增加100万元的得[0.5]分,满分[2]分。	见投标文件 ()页
合 计		40		

注：1、报投标单位应根据《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2、投标单位需要逐条填写，如有遗漏，将可能影响评委评分

附件：14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函

我方参与贵校 汕头大学第四食堂及西苑餐厅承包经营服务项目（招标编号 STU-FWZB-2019-014） 的投标。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壹万元整（¥10,000.00） 元，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帐户：

收款单位	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地址			
	邮 编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注：

1. 为确保投标保证金退回顺畅，请投标人仔细阅读表中说明并执行。
2. 此函原件与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及退投标保证金收据放在独立信封提交。

附件：15

汕头大学食堂管理实施细则

经营管理要求

1.1 承包方（以下简称承包者）只能在中标的食堂从事饭菜、包点供应工作。除特别许可之外，不准经营非餐饮行业的经营项目，违反规定者将处扣违约金 100-500 元，并没收所有商品；

1.2 承包者应在甲方规定的经营区内按设备的功能和服务项目从事经营，不准在食堂内乱设点和摆卖，检查发现违反者每次处扣违约金 500 元；

1.3 承包者应按甲方招标标底核算基数的毛利率范围内做好经营成本核算，所供应的饭菜价格不准超过规定的毛利率，检查发现超标或学生投诉属实，每次处扣违约金 200 元，并责令及时整改；

1.4 承包者应按甲方规定的经营服务项目和饭菜的花式品种做好经营服务工作，花式品种早餐主食 15 种以上，副食 10 种以上；中、晚餐主食 10 种以上，副食 40 种以上，检查发现少一个品种处扣违约金 10 元；

1.5 承包者应按甲方统一规定的饭菜价格供应学生，不准随意提价，如发现每次处扣违约金 100 元；

1.6 为保证出售食品卫生，保护用餐师生身体健康，承包者出售食品时不能收现金。如收现金，一经发现按所收现金十倍扣违约金。

生产、加工、分餐销售场地卫生管理要求

2.1 严格加强生产场地卫生管理，粗加工区的地面，工作台和排水沟，工作完毕应马上冲洗干净，检查不合格食堂每次扣违约金 100 元；

2.2 厨房烹饪间和面食加工间的地面，工作台和排水沟，每餐工作完毕应马上冲洗干净，检查不合格食堂每次扣违约金 50 元；

2.3 备餐，分餐间通道每餐工作完毕应冲洗一次，备餐台及时擦洗干净。保温水每餐更换，不得有剩饭菜渣。每餐前三十分钟和后三十分钟应开启紫外线灯进行消毒各一次，每次十分钟。检查不合格食堂每次扣违约金 100 元；

2.4 学生用餐厅地面，每餐用餐完毕应清扫干净，通道每天拖洗一次，洗碗台、排水沟当餐冲洗干净。地面不得留有什物和剩饭菜渣，每星期清洗餐厅地面一次，检查不合格食堂每项扣违约金 50 元；

2.5 餐桌椅每餐完毕应清洗干净，桌面不得有油迹，剩饭菜渣，骨碟要清洗干净，摆放整齐，检查不合格食堂每次扣违约金 50 元。

食品机械，用具餐具卫生监管细则

3.1 食品机械设备应定点存放，搅面机、压面机生产完毕应刮干净，不得有面残渣，每次检查食堂不合格扣违约金 50 元；

3.2 切肉机、切瓜果机使用完毕应马上冲洗干净，不得余留肉碎和瓜、果渣，切肉机不得有异味，检查不合格食堂每次扣违约金 100 元；

3.3 蒸饭柜、蒸菜柜每餐使用完毕应马上冲洗干净，蒸柜内不得有剩饭、食品残渣、油污，蒸柜外表面不准有油污，检查不合格食堂每次扣违约金 50 元；

3.4 蒸饭格、蒸面食格、盛饭车、饭桶、菜盆，每餐供应完毕，应马上清洗干净，不得有剩饭、菜渣和油迹，检查不合格食堂每次扣违约金 50 元；

3.5 炒菜炉灶，泡面汤炉使用完毕，应及时冲洗干净，锅内不留脏水，残面饭菜，台面不准有油污，检查不合格食堂每次扣违约金 50 元；

3.6 抽油烟系统、油烟罩、鲜风系统、送风管，每 15 天清洗一次，保证无油污，检查不合格食堂每次扣违约金 100 元；

3.7 公用餐具应做到一冲、二刷、三洗、四消毒，不得有油污，消毒好的公用餐具应存放在专用的餐具保洁间内，检查不合格食堂每次扣违约金 200 元；

3.8 盛装熟食的盘、盆、用具应定期进行消毒，按规定放进保洁间，不按规定定期消毒和保管的食堂，检查发现每次扣违约金 100 元。

食品加工、制作、销售、贮存卫生监管细则

4.1 食品在加工、运输、贮存过程中，要做到原料与半成品分开，半成品与成品分开，食品与杂物分开，生熟食品分开，检查不合格食堂每次扣违约金 200 元；

4.2 动物性原料与植物性原料加工处理，要分台、分池（洗涤池）操作。猪肉、鸡鸭要刮净和拨净毛，清洗干净，检查不合格食堂每次扣违约金 100 元；

4.3 青菜加工应先解捆，摘去黄叶，捡去杂物，先洗后切，做到一泡、二洗、三烫，检查不按规定操作食堂每次扣违约金 200 元；

4.4 冰箱、保鲜柜按规定分类存放，不得生熟混放，防止交叉污染，检查不合格食堂每次扣违约金 100 元；

4.5 鱼类加工应去鳞、去腮和内脏，清洗干净，检查不合格食堂每次扣违约金 50 元；

4.6 食品加工，调味不按规定在操作台上操作，盛盆放在地上操作的食堂，发现每次扣违约金 50 元；

4.7 加工好的肉类，青菜烹饪前应存放在层架上，盛装加工好的肉类，青菜的器具不准落地。不按规定的食堂检查发现每次扣违约金 100 元；

4.8 出售熟食品，现炒现卖的半成品应加盖，做好防蝇工作，检查未按规定处理的食堂，每次扣违约金 200 元；

4.9 剩余食品应分类盛装，并存放保鲜柜保鲜。隔餐隔夜的剩余食品必须进行高温处理后，方可继续出售。不准出售变质变味的食品，如检查发现每次对食堂扣违约金 100 元。如学生投诉饭菜变味则按饭菜价格十倍赔偿给用餐学生，并处扣违约金 200 元；

4.10 必须采用新鲜洁净的原料，使用的调味品、食品添加剂和辅料必须符合卫生标准。不准出售对人体有害的食品，检查发现将报送市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处理，鉴定费用由承包者支付，并对食堂扣违约金 500 元。

4.11 食堂每餐出售的食品应按类型做好留样，以备查验。原则上早餐留样品种不低于 5 种，中、晚餐留样品种不低于 15 种（四食堂不低于 10 种）。食品留样保留时间 48 小时，每品种留样 200 克，违反规定每个品种处 20 元扣违约金。

食堂食品采购与储存监管细则

5.1 食堂要严格把好食品采购关，在采购食品时，必须确认食品生产经营者持有有效的食品卫生许可证，发现无食品卫生许可证、无厂家，食品无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食品，一律查封销毁。并对该食堂处扣违约金 500 元；

5.2 采购猪肉时，必须到政府部门批准的生猪定点屠宰厂购买，须索取兽医卫生检验单位出具检验合格证明，禁止购进有病猪肉，检查发现无检验合格或购进病猪肉的单位每次处扣违约金 500 元，并查封不合格的猪肉；

5.3 采购禽肉类原料时，必须索取兽医卫生检验单位出具检验合格证明，禁止购进有病禽类，检查发现无检验合格或购进病禽类的单位每次处扣违约金 500 元，并查封不合格的禽类；

5.4 禁止采购腐烂变质、酸败、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污染的物质；未经兽医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超过保质期、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检查发现每次对食堂处扣违约金 1000 元，并查封、销毁不合格产品；

5.5 购进食品原料时，应按卫生防疫部门的要求进行登记，注明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及保质期和进货量做到先进先用，保证食品原料不变质，未按规定进行登记的食堂检查发现每次处扣违约金 100 元；

5.6 主食、食油购进，每批应留样品，以备检验，每种留样不少于 200 克。主食购进应做好计划，防止霉变。未留样的食堂每次处扣违约金 50 元；

5.7 不得采购腐烂变质青菜和发芽马铃薯，要同固定经营单位采购蔬菜，防止带有农药蔬菜进入食堂，青菜每批应进行农药测试检验。检查到不符合规定的蔬菜，每次对食堂扣违约金 200 元；

5.8 主食、副食品要做好储存工作，主食储存要做到离地、离墙，副食品储存要做到分类上架存放。做好防鼠工作，检查未按规定储存保管的，每次扣违约金 50 元；

5.9 熟食类食品不准从外面采购，必须由本食堂自己加工制作，违反规定者扣违约金 500 元，并没收所有熟食品。

饮食从业人员卫生监管细则

6.1 食堂从业人员应按《食品安全法》的规定，进行体检，取得“健康合格证”，并经卫生知识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检查未经体检上岗的，每人次对食堂扣违约金 100 元；

6.2 食堂从业人员应按《食品安全法》的规定，每年进行体检一次，凡体检不合格人员不准继续从事饮食工作，检查留用体检不合格人员，每人次对食堂扣违约金 200 元；

6.3 食堂从业人员在工作期间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以及有碍于食品卫生疾病的，应立即解聘。如留用每人次对食堂扣违约金 500 元；

6.4 食堂从业人员在工作期间出现咳嗽，腹泻，发热，呕吐等病症时，应立即脱离岗位，待查明病因，排除有碍食品卫生的病症或治愈后，方可重新上岗。检查未按规定处理，每人次对食堂扣违约金 200 元；

6.5 食堂从业人员应按《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上班前洗手，便后洗手，上岗穿工作服、戴工作帽、出售食品时应戴口罩。检查上岗不穿工作服戴、工作帽、出售食品时不戴口罩，每人次对食堂扣违约金 20 元；

6.6 食堂从业人员应按《食品安全法》的规定，上岗不准涂指甲油，戴介指，戴手

表。检查发现每人次对食堂扣违约金 20 元；

6.7 食堂从业人员不得留长指甲，留长头发，工作服、工作帽要整洁卫生，检查不合格每人次对食堂扣违约金 10 元；

6.8 食堂从业人员不得在厨房内洗衣服、洗澡和从事有影响饮食卫生的活动。检查发现每人次对食堂扣违约金 100 元；

6.9 食堂人员在加工食品或出售食品时抽烟，发现每人次对食堂扣违约金 100 元。

6.10 食堂从业人员上班实行二次更衣制度，加工食品时穿加工专用工作服，出售食品时穿出售食品专用工作服。违反规定每人次扣违约金 50 元。

服务态度，饮食质量监管细则

7.1 按合同规定，每月定时接待用餐者，听取意见的，未及时答复用餐者反映的意见和要求的，未及时进行整改的，每人次对食堂扣违约金 50 元；

7.2 开餐时，说话不文明，态度生硬，开餐时戏弄学生，每项每次对食堂扣违约金 100 元。情节严重的，应立即辞退肇事人；

7.3 开餐时与用餐学生吵嘴，骂用餐学生每人次对食堂扣违约金 200 元。开餐时与用餐学生打架每人次对食堂扣违约金 500 元，打伤用餐学生的赔偿医药费，情节严重的送公安部门处理。该食堂以服务质量不合格处理。并停业整顿，直至收回经营权；

7.4 出售夹生饭，变质变味食品的，每项每次对食堂扣违约金 100 元；

7.5 出售饭菜不够量，包点，油条每件重量达不到规定的，每次对食堂扣违约金 100 元；

7.6 出售的饭菜里发现有蟑螂，苍蝇的，按合同规定；按 10 倍赔偿用餐学生，并对食堂处 200 元的扣违约金；

7.7 出售饭菜应明码标价，工作人员佩戴服务员号码牌上岗。检查无明码标价，工作人员无戴号码牌上岗，每项或每人次对食堂扣违约金 50 元；

7.8 因饭菜质量问题引起学生向学校投诉，经查属实的，将视该食堂当月饭菜质量不合格的，对食堂扣违约金 500 元，并马上进行整改。整顿无明显改善将收回经营权；

7.9 因饭菜质量问题引起学生不满而闹事的，报请学校终止承包合同；

7.10 因食物不干净造成学生食物中毒的，立即终止该食堂的承包经营权，按卫生防疫部门规定处理，并赔偿中毒学生和学校的一切损失。并扣缴全部保证金和财

产押金。

环保要求

8.1 食堂污水排放（如洗涮用水、含磷洗洁净的使用等）应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

8.2 食堂废气排放（如油烟排放）应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WPB5-2000）

8.3 食堂产生的噪声应达《城市区域噪声标准》（GB/T14623）

8.4 食堂的固体废弃物排放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



第六部分： 合同（样式）

发包方：汕头大学（下称甲方）

承包方：_____（下称承包者）

合同签订地点：汕头市金平区

根据《汕头大学食堂承包经营招标要求》的各项要求及规定，通过公开投标、评标、资质信誉审查等程序，现甲方决定由中标单位(人)_____承包经营甲方的_____食堂。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甲方的义务与权利

1. 甲方向承包者提供_____的承包经营场所，建筑面积约平方米；甲方同时向承包者提供本经营场所原有的设备、厨具及其它用具，总价值为人民币_____万元（以移交清单为准）。

对甲方向承包者提供的承包经营场所及所有物品，承包者在承包经营期间，应负责妥善管理并按规程做好保养、规范操作使用。正常情况下的维护、维修费用从食堂维修基金支付，如属承包者保养不规范或使用不当造成的维修，费用由承包者承担。在承包经营期满后，承包者应将所有物品、设备归还甲方。在归还时，如有损坏或丢失的，承包者应作价赔偿甲方。

2. 甲方为承包者的经营提供正常的水电供应，根据承包者工作需要和申请，甲方提供宿舍给承包者的聘用人员租住，宿舍的地点在_____，建筑面积约_____平方米，租金标准按学校统一标准执行。承包者经营及宿舍的房租、水电费、卫生管理费等有关费用由承包者自负。雇用的员工宿舍人员安排及设备配置由承包单位自己负责，但必须符合相关消防安全要求。

3. 在承包经营期间，承包者必须租用甲方网络中心的“一卡通”收银机，由甲方网络中心为承包者提供“一卡通”收银系统的使用、管理、维修及收结帐服务。承包者租用的“一卡通”收银机，每月每台的租金为挂式机 50 元，卧式机 100 元，全年缴交的月数为 10 个月，承包者应在次月 5 日之前将上个月的租金与其它应交款一并交甲方财务。

4. 甲方网络中心每月分三次为承包者结算“一卡通”收银系统回收的营业款，根据承包者每十天营业额的数额，由网络中心经甲方财务委托按营业额数额的 99.5%转拨还承包者，剩余 0.5%作为承包者缴交给网络中心的“一卡通”维护费。具体结算时间：上旬为当月的十五日，中旬为当月的二十五日，下旬为次月的五日。如遇到节假日，结算时间顺延为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5. 甲方设立专门管理机构——汕头大学资源管理处后勤办膳食监管中心，代表学校对各食堂实施管理、监督和协调职能，并依照有关规定对承包者承包经营的食堂的违约、违规行为实施处理。

二、承包者的义务和权利。

1. 在承包经营期间，承包者必须按甲方《招标要求》的各项规定与要求，按照承包者《投标书》的各项承诺，办好学校食堂的伙食，保证师生员工每日三餐基本伙食的供应。保证饭热菜香、品种多样化，高中低档搭配、价格合理，饭菜明码标价、服务人员挂牌上岗，热情为师生员工服务。按时开膳，确保学校教学和生活秩序的稳定。每学期甲方对食堂进行不少于一次突击检查，查看是否食堂的行为是否符合规范。每年将组织师生员工对食堂的服务状况进行评

估，评估满意加基本满意率应达到 60%以上；具体评估内容以甲方《招标要求》和承包者《投标书》的承诺为标准（附件二）。

2. 承包者应当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学校食物中毒事故行政责任追究暂行规定》和《广东省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广东省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引入承包者承办学生食堂管理规范》等有关饮食卫生规定，防止出现饮食事故，做好安全生产和森林防火工作，防止重大责任事故发生。

承包者要严格按照《汕头大学食堂管理实施细则》的管理要求进行经营，并承诺按《细则》的具体规定执行。

承包者应设置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并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负责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工作。按有关法律和规定，2000人以上大型学生食堂，必须配备专职高级食品安全管理人员1名，中级食品安全管理人员1名，专门负责本食堂的生产过程的卫生和安全监督工作，对承包者负责，并接受膳食监管中心的业务指导。

若由于承包者的原因而导致出现事故的，甲方除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取消承包者的经营资格外，还有权要求承包者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按本合同第三条第7款的规定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3. 承包者承诺严格按《汕头大学食堂管理实施细则》的所有管理要求，只能在中标的食堂从事饭菜、包点供应工作。不准经营百货、糖果及日用品等非餐饮行业的经营项目。如有违反管理要求的，按《汕头大学食堂管理实施细则》接受处理。

4. 承包者承包经营期间必须自觉接受政府卫生、环保等主管部门的检查并支付有关费用。

5. 承包者承包经营期间必须遵守学校的有关规定，按照学校开学和放假的时间安排。最迟应于学生报到之日前两天供应伙食，不得于学生放假之前停止营业。必须遵守学校的作息时间，午休、学习及工作时间应关闭营业场所的音响和电视机。正常营业时间：早餐 6:40—9:20，午餐 11:00—14:00，晚餐 16:40—23:00。承包者应保证各通道和门户的畅通，以方便学生用餐。

6. 承包者签约时必须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共人民币壹拾伍万元；对承包者缴交的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期满，承包经营关系终止，食堂设备、用具移交完毕后8天内，由甲方不计息退还承包者。

7. 在承包经营期间，食堂基础设施的日常维修、维护，中小型设备购置更新工作统一由学校协调组织实施，承包者须按营业额的7%提交食堂维修基金。具体缴纳办法为：分十次预缴交，每次预缴交元，首次于2019年10月缴交，以后于每月五日前缴交。每年8月进行该学年营业额之核实，按%计算全年提交额，除去已交部分，于9月份一次性缴交余额。

8. 承包者对其每月应向甲方缴交的水电费、“一卡通”收银系统窗口机的月租费以及其他应当缴交的费用，均必须在次月五日前一次性交清。

9. 承包者在承包经营期间，如需对经营场所的基础设施进行改造，或对门面及内部进行装修，需事前报学校审批后方能实施，经费从食堂维修基金支付。

10. 承包者承包经营期间设备的维修、配套通用厨具用具更新添置（易耗用具、特色经营所需特殊厨具除外）的开支，经报甲方统筹后实施，费用从食堂维修基金支付；各种办证费及

政府部门依法征收的各种费用、雇用人员的体检、雇用临时工的社保费以及其它与承包者承包经营有关的一切管理费用，均由承包者自负。

11. 承包者雇用临工的房租、水电费、卫生管理费由承包者按月缴纳，于次月五日前缴交甲方财务。

12. 本合同期满后三天内，承包者应将原从甲方领用的设备、厨具、用具完整归还甲方，如有损坏或丢失的，承包者应无条件在7个工作日内修复或按实赔偿甲方。

13. 承包者有义务支持甲方的环保工作，食堂应使用可降解环保一次性餐具，不能使用白色泡沫一次性餐具。

14. 学校有重大活动，承包者必须配合甲方做好各项工作，以保证活动顺利进行。承包者应积极派员参加省高教系统组织的与食堂有关的会议和各种学习班，所需经费由承包者自理。

15. 学校为食堂投入的各种设备和承包者自身投入的设备应按规定投入使用，当室温大于28摄氏度时，在学生用餐的时间段内，餐厅的空调机应开放冷气。

16. 食堂的售饭菜窗口一律采用“一卡通”结算，未经学校同意不得收取现金或接受支付宝、微信等方式收付款。

食堂饭菜应实行明码标价，饭菜价格应按《高等学校学生食堂伙食结构及成本核算指导意见》的要求进行制定，并接受学校统一指导，基本伙食占比宜不低于50%，其价格应明显低于当地社会餐饮同类价格，以确保满足经济困难学生基本生活要求。

17. 食堂的米、面、食用油、肉、蔬菜必须从学校统一招标定点供应商进货并确保货物质量标准，不允许食堂从非定点供应商或低于要求质量标准进货。其中，调和油中大豆油部分必须是非转基因的。

18. 各食堂不得私自接受任何厂商在食堂内外搭建或张贴产品广告，所有的广告事项均应由学校有关部门统一受理；学校有权对现有广告进行改装或覆盖。

三、违约责任

1. 承包者逾期向甲方缴交有关费用的，每逾期一日，须向甲方支付0.5%的违约（滞纳金）。

2. 在本合同签订后，承包者未经校方同意不得分包、转包、挂靠，如发现分包、转包、挂靠，校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承包者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并扣罚承包者全部履约保证金。

3. 承包者因违反《汕头大学食堂管理实施细则》受处理的，由管理监督人员现场作检查记录和处理通知，承包者签字确认。从承包者当月当次结算经营款时扣除，甲方另开具相应的收据。

4. 承包者因同一原因在一个月连续三次及三次以上违约、违规受处理或者是在一个月累计受处理超过10次的，本月评估为不合格，甲方有权根据承包者的情节轻重，在5000—10000元人民币的幅度内决定对承包者的具体处理，并有权在承包者缴交的保证金中直接扣取。一年内评估不合格三次以上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在承包者缴交的保证金中扣取20%，作为承包者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

按本合同第二条第1款规定，每年评估一次，评估满意率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确定是否解除合同，并有权在承包者缴交的保证金中扣取20%，作为承包者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

同时取消承包者继续参加甲方食堂承包经营资格。

5. 取消经营服务资格及终止合同。

承包者被校方取消经营服务资格及终止合同的情况包括：

a) 承包者未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以及与校方签订的相关合同文件中的约定，导致经营管理混乱；

b) 拒绝接受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学校相关管理部门的管理、检查、监督等工作且情节严重、影响恶劣；

c) 发生一般及以上级别的食物安全事故或其他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d) 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或其他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严重问题进行查处、受到处理且限期整改不力；

e) 因饭菜质量价格、食品卫生、民族政策执行等企业自身原因引起学生罢餐等群体性事件；

f) 未按合同约定范围经营、违规采购、违规合作经营、擅自更换履约人等行为；

g) 掺杂使假，销售无证、过期、有害(变质、有毒)食品；

h) 因自身原因导致经营状况较差，不能正常经营或有效履约；

i) 因雇佣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给高等学校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

e) 在政府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和校方的安全、卫生、服务等检查或校方组织的满意度测评中成绩较差且存在严重问题。

6. 承包者在承包期间违约，甲方有权扣除保证金抵偿所受到的经济损失，扣除后承包者必须在一个月内补足保证金数额。

7. 签订合同后，任何一方如违约应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并支付对方违约金5万元。如有一方因故要求提前终止合同，应提前3个月通知对方，双方终止合同并协商交接事项，不需支付违约金及补偿金，交接期原则上必须安排在寒暑假期间（有重大规划建设安排需要除外）。如不及时通知对方，擅自单方终止合同的，应赔偿对方违约金10万元，以补偿对方的损失。

8. 在本合同签订后，承包者未经校方同意不得转包分包，如发现转包分包，校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罚承包者违约金5万元。如果食堂档口采取品牌合作经营方式，应经校方审批，合作经营量不得超过三分之一。

四、有关的其他事项

1. 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合同书；

(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会议纪要等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书及其附件，包含评标期间的议标澄清来往文件；

(5) 招标补充文件、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6) 学校有关后勤和食堂管理的各项管理规定；

(7) 《汕头大学食堂管理实施细则》、《学校食堂饮食卫生管理措施》；

- (8) 《食堂续包的评判内容及标准》;
- (9) 承包者的《投标书》及在投标时所作的超出学校原有要求的承诺;
- (10) ISO9001/14001 作业指导书。

2. 甲方依照上述的《汕头大学食堂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对承包者进行处理而收取的所有款项, 均视为系承包者因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而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调解协商解决。

五、合同期限

1. 本合同期为 24 个月, 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 其中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12 月 30 日为试运营期, 2019 年 12 月进行评估, 结果合格, 合同自动延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期满前依据本合同第二条第 1 款及第三条规定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合同履行和决定是否续签下一期合同的依据。

2. 合同期间, 如校方按计划实施重大改造及寒暑假期间因统一安排除四害或其他维修项目, 需暂停营业, 承包者应无条件配合。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一式五份, 甲方执四份、承包者执一份, 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学校税务登记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开户行及财务账号

税务登记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00045594645X2

单位名称: 汕头大学

地址、电话: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大学路 243 号、8650244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汕头大学支行 628857760147

甲方(盖章): 汕头大学

承包者(盖章):

签约代表:

代表:

2019 年 月 日

2019 年 月 日